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十一

州長

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

鄉大夫掌政教禁令。黨正掌政令教治。而州長獨曰掌教治政令之法。何也。鄉大夫六卿也。其於鄉之政教禁令。躬爲表儀。執其總以率屬而已。其法之詳。則州長掌之。下經所列是也。考德行道藝勸戒。則有法。祭祀禮射喪紀會民。蒞事則有法。師田行役戒令賞罰。則有法。大考州里。

廢興則有法故鄉大夫之職正月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卽頒之州長也蓋鄉大夫董其成黨正以下承其事而掌其法者則州長耳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讀法之後繼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則所讀之法爲鄉三物八刑之類明矣疏謂讀十二教之法似未安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

師田行役自黨正以下不復言致者皆州長之所帥也。司馬教戰鄉師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故蒐苗獮狩無一不列鄉郊。黃氏度乃謂司馬作軍六鄉不與顯與經悖。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

黨正以下皆會政致事。州長獨會政而無致事。

之文者致所治職事廢興誅賞行焉故使羣吏各自致於鄉大夫會政則財用之計苟無侵冒賞罰不行於其間故先會而鉤考之然後以達於鄉大夫曰會其州之政令者凡屬財或以政之常經或出於一時之令也

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明正月之吉及歲時祭祀州社所讀皆教法也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所廢謂簡不帥教者而移郊移遂

黨正

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於州曰治教政令於黨曰政令教治者州長掌
讀教法考德行道藝故先教黨正掌讀邦法申
戒禁作師田行役故先政也邦法者鄉八刑及
師田行役之法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
春秋祭禘亦如之

曰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吉之非朔益明矣蓋月

必以孟而日不必朔也。州長職曰讀教法。則此職所讀邦法爲政治禁令之目。而不兼教法可知矣。古者政與教常相通。而事之舉則各有所主。州長治師田行役之政令。非不糾戒衆庶也。而其讀教法。則主於造秀民。黨正書德行道藝。非不教秀民也。而其讀邦法。則主於糾戒衆庶。罔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房。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習射正齒位。皆先行鄉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

衆賓黨正所屬宜惟閭胥族師所書者與焉。州長所會宜惟黨正所書者與焉。知然者鄉大夫三年大比以禮禮賓。惟賢者能者而其餘不與也。一命再命三命以王朝之士言。若州黨之上中下士則其黨所自辟除不得有王朝之命也。鄉飲酒國事也。故兼尚爵。非私居燕飲之禮。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

羣吏之職其大綱有二。一則會政財用之計也。

一則政事小司徒職所謂治成也。鄉大夫歲終
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而惟黨正有致事之
文。以州長所掌者惟教士察吏及教治政令之
法。無事之可致而族師以下之事皆致於黨正
也。鄉吏所致之事。夫家衆寡馬牛車輦之稽也。
獄訟之成也。役事之要也。鼓鐸旗物兵器之籍
也。四時徵令之目也。吉凶禮樂之器也。鄉師歲
終攷六鄉之治。則致於鄉師而達於鄉大夫。明
矣。遂大夫之令會政致事。鄙師之會政致事。

與鄉同而遂大夫則兼聽治訟掌誅賞廢興縣
正則稽功會事蓋以遂人遂師所掌者皆小司
徒之事而野政簡遂大夫非六卿故其事可兼
而小者又可寄之縣正也財用之計簡故州長
先會之而後以會於鄉大夫吏治之事繁故黨
正各致之猶六官羣吏之事繁故小宰獨聽之
財用之計尤繁故使宰夫專考之然後冢宰兼
聽焉凡此皆聖人精義致用實心實理所周布
也。黨正以下不曰政令者凡鄉大夫有令皆

州長布之。故曰會其州之政令。黨正以下則奉令承事而已。故第曰會政也。疏謂黨正致於州長。州長致於大司徒而行賞罰。非也。冢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大司徒令教官致事。而不及廢置。則令致於冢宰明矣。至官中屬吏之治成。則小司徒考之而行誅賞。大司徒亦不與也。

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

鄉三物惟六藝之成熟有司可自辨之。若六行

則非鄉黨族姻不能詳也。六德則非與朝夕久
故者知之不能審也。故間胥凡聚衆庶則書其
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屬民而讀邦法則書其
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正歲屬民讀法則書其
德行道藝。未有簡士而不屬其民者。蓋論之以
相習之人。然後聞見實徵之。以衆多之口。然後
好惡公積之。以歲月之深。然後鑒別當如是則
所謂賢者能者無所容其僞冒矣。而州長鄉大
夫又層累而考之。所以舉不失人而官無廢事。

也。

族師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首。家。之。長。卽。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
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衆。可。知。矣。記。曰。能。
爲。師。然。後。能。爲。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
起。而。政。教。無。壅。也。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
秋祭脯亦如之

鄉大夫州長皆通考德行道藝黨正歲一書之
蓋秀民之聚多然後德行道藝之出羣者可考
焉族問之間先求其行之無悖者可矣故族師
所書僅六行之四閭胥所書僅六行之二也

族師書孝友睦婣而附以有學以學乃道與德
之階也。注謂族師無飲酒之禮蓋以族無庠
序又少長材秀民族師位卑公卿大夫卽有居
是族者亦不敢與行鄉飲酒之禮故惟與其民
少長相勸酬而疏謂不得以官物爲禮則誤矣

醕乃官事自宜官授酒材與州射黨蜡同官籩
祀而以民財共者惟秋官司盟之祈酒脯地官
稻人之雩斂耳二事別有義故特著之以言祭
醕則義無所處矣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按登其族
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
畜車輦

鄉師職曰國比之法此曰邦比之法何也國比
者以王城而言也小邾徒隸國中及四郊都鄙

之夫家九比之數而鄉師承其法以比六鄉故曰國比以示比法之起於國中也邦比者通鄉遂都鄙而言也族師掌按登夫家合卒伍之聯故曰邦比以示此鄉遂都鄙通行之比法也

曰帥四閭之吏以時按登其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義亦著矣而必曰以時屬民何也此以辨師田行役之所任也民有可教以田獵而未能任軍事者有可共雜役而未能任田事者閭胥雖時數其衆寡必族師合聚而

親簡之。然後任之。各稱其材力也。吏分四閭而
夫家必合一族而按登之。何也。此以合師。因行
役之聯也。地有上中下之分。則閭之衆寡各異。
必分四閭而登之。又合一族而按之。然後衆寡
相參。以爲聯而卒伍可合也。司馬以大均之禮
簡衆。此其基也。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
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
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比長之治有罪奇衰相及者五家而已此合四

閭八閭而賞罰相共者賈疏以爲軍政是也不復

曰百人爲卒二百人爲聯省文也惟軍法進退有度左右有局

故不死乘伍有刑一夫先登而合軍同賞非此

不足以致果毅禁冒慢也受邦職以下則因軍

政而連及之耳受邦職則共簡其游惰役國事

則衆察其逋逃相葬埋則互糾其避匿非此不

足以齊衆非如秦法鄰里相坐也以八閭爲限

者過是則難稽也小司徒職凡起徒役無過

家一人、事急役重、則然尋常征役、必每減可知矣。此經聯法、疑卽其制也。蓋聯十家、而出五人、聯八閭、而出百人、合羨卒計之、乃用其一、而存其四、使得居守、且無廢穡事也。其必聯以八閭、何也、軍旅之伍、必以近而合、使與其類相依、與其長相習、然後以守則固、以戰則彊、但役必更番、合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從徵發、故八閭之人、亦不以同時並調爲困耳。軍法至百夫、則有長、而非合二百家、百夫不可調、故列職。

於族師而遂拔夫家簡旗鼓兵革帥民而至亦
鄴長掌之

閭胥

各掌其閭之徵令

閭胥掌徵令以比居爲定而所轄止二十五家
連井同巷耳目相屬呼召甚易後世變爲戶長
保長恒以一人掌百家二百家之徵令百弊叢
生散戶旣病而徵者半破其家然後知周官之
法至微至細皆聖人心思之所竭也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史閭史書爲
二一獻於州史一自藏之故歲時可合而數也
族黨州鄉皆因閭胥所數而校登之所以不料
民而知其衆寡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讀
瀆書其敬敏任恤者

不及軍旅者教民於平時軍旅事棘旣徵發則
大司徒誓教而軍將制之矣二十五家人民寡

孝友睦姻有學者未易數觀也。故第書其敬敏任恤者。比耦而耕同井相友則敬敏任恤者迹可驗矣。所書不獨秀民農夫而有此。即可備異日間胥之選。間胥所書僅二十五家之民。故善小而必登。族師所書乃百家之民。故學行兼而後書。黨正以上德行道藝皆備而後書。其進每上其選。每精六行不言敬敏而此言之者。敬則小心敏則強力。二者善雖小而可望其成。德故謹書之。

凡事掌其比。釐撻罰之事。

既舉祭祀役政喪紀而又曰凡事掌其比者。上該軍旅徵發。下該民間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以及合耦與鋤移民。以稼之事也。

比長

各掌其比之治

比長卽耦耕之民。而曰掌其比之治者。五家有所欲治於上。上有所治於五家。比長必與之俱也。

封人

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

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而匠人職左祖右社鬯人職社壝用大鬯州長祭社專爲祈穀無不祭稷之義明矣而惟舉社經傳無專言祭稷者以是知稷與社壇同兆祭同舉也大司徒先畿封而後社稷此先社稷而後畿封者從職所重

令社稷之職

諸有職事於祭祀者皆冢宰小宰令之封人所
令其諸守社稷之壇壝以及修築洒掃之職與

鼓人

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
田役

凡王朝祭祀之樂器及舞器皆大司樂之屬教
之小師教鼓與鼗、鐃、師教金、奏之鼓、可見六鼓
皆其所教、鼓人所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乃用於
州黨之祭祀及師田庶事者耳

教爲鼓而辨其聲用

爲鼓之義惟注爲安鄭氏鏐乃謂教鞀人爲之而王氏應電祖述焉非也鞀人爲臯陶具列廣輪圍徑鼓面版厚中穹侏句之尺寸以及冒鼓之時日鼓人所教更有何法其不可通明矣然則諸樂之器皆不云爲之而獨鼓人有此文何也凡鐘磬祝敔雅拊之類擊之皆有定所絲絃嶽柱按之皆有常度匏竹塤箎吹之各循孔竅惟鼓則擊之無定所其淺深疏密輕重緩急各

有度數以要禮事樂歌之節會鼓非一類樂官
掌鼓奏者亦非一人故各以度數教之至於軍
旅田役則凡軍吏有司皆受鼓節焉州黨之祭
祀興舞則有司皆受鼓節焉故特出教爲鼓之
文與衆樂器異也

以金錡和鼓以金錫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
鼓

四金皆帥田所用也軍事先鼓而後金大司馬
職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荀子曰聞鼓聲

而進聞金聲而退軍事主進故以鼓人掌四金
與大閱自王以下至旅帥皆執鼓同義蓋必能
進而後能退故以鼓始而後以金終焉 金鼓
之節大司馬於四仲月之蒐狩教之矣此鼓人
掌之而屬於司徒者不肄之於平時則臨事倉
卒失措而不可用故豫使田野之民皆習聞其
聲而知進退止齊之節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

以上辨鼓之聲用乃有司執事者鼓之此下為

鼓人所親鼓也。獨舉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帳舞。明王朝神祀社祭鬼享。非鼓人職也。蓋惟六鄉之中春祈秋報。舉蜡祭則祈報不待言及歲終蜡祭百物而與舞。然後鼓人鼓之。其餘州黨社祭。醯醢。以及山川。因國之類。皆主祭者使執事之人鼓之。鼓人不與也。中士六人。豈能給二十五州百黨之鼓事哉。

牧人

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死。

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曰阜蕃其物者物衆多然後牲可擇也如曰牧六牲而阜蕃之則似量所共之牲數以牧而無以見其廣牧以待擇矣色以毛別既列其色而復曰毛之者色雖純毛之美善又各有差等也

牛人

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曰掌養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則似民共其牛而

官養之故曰國之公牛以別白之

充人

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別言凡散祭祀之牲則四望四類社稷與祀帝
享先王同可知矣

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祭義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親巡牲展牲疑謂

此春秋傳郊牛日展斛告牲以體完而無傷告

也碩牲謂牛馬坊其奔駭故助牽之按司馬

職、喪、祭、奉、詔、馬、牲、校、人、職、凡、將、事、於、四、海、山、川、
則、飾、黃、駒、充、人、亦、當、助、牽、經、於、六、牲、皆、各、指、其、
物、而、此、曰、碩、牲、正、以、兼、牛、馬、二、物、耳、不、曰、贊、王、
以、喪、祭、並、贊、司、馬、也、

載師

掌任土之瀆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授地職卽司徒所分地職其地所承於王朝之
職事也鄉遂公邑都家皆有之知非九職之事
者授民以九職閭師所掌也且百工商賈嬪婦

臣妾閒民之所任不得謂地職。載師所任皆平土。故雖包圍牧之地而山林川澤則間師別任之。其不得爲九職之事昭然矣。授者以授鄉遂公邑之吏家稍縣都之長也。注謂授農牧虞衡使職之誤。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

大宰職邦中之賦。注邦中在城郭。以此經次之。則園地附郭之地也。國中入聚非郭外有園地。則果蔬無所取於郊野。致之則艱矣。王政卽人

之心如此。詩所謂疆場有瓜、春秋傳所謂井
竈葱薤取焉者、宅畔之園、農民所以自給也。故
秋穫則築以爲場、周官九職、園圃毓草木、則土
宜雜樹及瓜瓠者、民受之而貢、草木私市之以
給衣食、共國中官府士民之需、此職所謂場圃
則九職之一、而非農夫所築之場、故與廛並有
征、以在農田之外也。注謂季秋於中爲場、尚可
通。蓋果蔬中亦有宜乾曝者。薛氏季宣以爲壘
廬旁之場圃、鄭氏謂場以登禾黍則誤矣。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
牧田任遠郊之地

凡仕者以罪廢則各還其鄉里若以老疾致仕
而德行道藝可備顧問或爲王之故舊設其田
邑在數百里外則使宅於近郊而量賜以田如
外諸侯如魯鄭則於王都賜湯沐邑也故惟康
成之說於事理爲近 士田所以養升於成均
之學士也士庶子宿衛王宮者宮伯行其秩而
大司樂樂師大胥無及學士之秩者則別有以

養可知矣。蓋當官者有田祿，又有宅田以養。故士有上田以養，將仕而未受職之士，聖人之體羣臣所以仁至而義盡也。庶人在官及商賈家子弟力能任耕，卽授以餘夫之田，則不願世父兄之業者，仍可歸農。蓋以世事教能者，其常而材力各有所宜，亦未嘗不聽其改業也。賞田與致仕者之宅田爲食，公田之人不待言矣。學士及諸給事於官者，皆不暇躬耕，亦各就邑居所近區公田以授之，而使食所入也。必制公

邑設有司以掌之、乃別爲七者之田、而不列賦、
於大府何也、使入於廩人、倉人而後給之、則徵、
収出納期會輸將不勝其擾矣、故使各受其田、
之所入也、近郊遠郊之田、征調財賦無專司、
者、以地官諸職考之、宅田官田賞田士田牛田、
牧田宜皆食公田之稅而免征調、惟工賈之家、
子弟受田、則宜與諸田之農民並起徒役而聽、
於鄉師、鄉師職以旗物辨鄉邑、所謂鄉者六鄉、
所謂邑者卽宅田士田等類也、其財賦則徵於

閭師閭師職不言六鄉而曰國中及四郊正以
中包近郊遠郊之田耳小司徒主六鄉而大比
兼六鄉四郊之吏以待徵令則宅田士田等之
征調財賦附於六鄉亦猶公邑之附於六遂明
矣。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
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所任地不見鄉遂者鄉地在四郊任鄉之餘地
以爲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教田則六

鄉不待言矣。遂地在甸，以遂之餘地任公邑，則六遂不待言矣。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十一者三代之中正也。至魯宣公初稅畝，著於春秋，則前此無稅私田之事可知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薤取具焉，其耕地實八十畝，故孟子及春秋傳通計公田八十畝，私田八百畝，而

言入於公者乃十分之一耳。若周官閭師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則不過歲入公田之穀并無所謂十一之名也。又安從有二十而三與十二之道哉。問師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反覆參攷蓋惟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三句二十三字爲經之本文以是三者皆非穀土而別有地征故特著之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三句一十九字則

莽歆所增竄也。蓋莽編六藝以文嘉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纂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纂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為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其欲多取於民之意，顯然可見。故歆增竄載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耳。此誣聖賊經之尤大者。而自康成以來，莫之能辨。故以春秋所書及閭師之本文正之。上經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國宅謂列居國中者。註以爲官舍則無征何待言卽所謂里也。廛

之征布薄、以旣征其貨也。漆林亦民用所需、然其利厚、又不費人力、使民爭驚焉。則穀土爲之奪矣。故重其征、俾所入無以遠過於田農、所以博民於生穀也。園廬之征特輕者、廬占地無多、園貢草木、且果蔬之屬、可佐穀食、與漆林異矣。後代染草、蔗、苧、花卉、之利厚、民爭廢穀土、以種之、而烟、尤甚、上腴之地、半爲所奪。朱子仍康成之說、謂併雜稅而爲十二、黃氏度主之、非也。合觀九賦各貢其物、嬪貢則凡有配偶者之所同、外此別無稅矣。雜稅漢唐以後始有。

之而以釋成周之賦法可乎。陳氏傳良謂甸稍縣都無過十二，乃公邑及卿大夫采地之田稅，故歲貢其十之二，而自有其八，亦非也。家稍縣都之賦各當九式之一，不宜得私其八。至公邑則天子使吏治之，與鄉遂同，不過受下大夫上士之常祿耳。安得有歲貢其二而食其八之法乎。司勳頒賞地所食僅三之一，而謂家稍縣都貢止十二可乎。薛氏季宣之說尤謬。陸氏佃說與陳薛有同有異，但前後皆言民賦而中間忽

言內諸侯之貢、文既不倫、理亦隔閡、蓋二十而三及無過十二之說、求之經傳、百家無一可通、故羣儒皆遷就而爲之解耳。園之征二十而一、卽所毓草木二十而貢其一也。鄭注以宅之樹疆之瓜當之、賈疏又謂卽春秋傳所謂取於公田以種葱韭者、先王之於民、豈若是其悉乎。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方里而井、里布一井所應出、饋貢之布也。田有

一易再易、一井亦約四五家耳、若罰以二十五家之布、則令有不能行矣、無職事謂醫卜巫

覘媒妁之類、其事不列於九職者、諸技術之人

在官員選甚少、即以醫言之、疾醫、瘍醫、各八人、

且日不暇給、則王城以內不列職、而爲醫者必衆矣、况鄉郊以外乎、餘可類推、其執技

以食於民間所得、每厚於農夫、故征之與受田

百畝者等、亦所以警游惰也、如謂閒民不惟義

不安、法亦難行、

以待徵其賦、

徵賦者間師而以時令徵者載師也

周官析疑卷之十二

閭師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

不曰六鄉而曰國中及四郊明近郊遠郊所任宅田官田之類亦閭師掌之也知然者自甸以往始有公邑而統於六遂。日以時徵其賦而下所列皆九職之貢物則貢之外別無賦明矣。特以地計則曰九賦以職言則曰九貢耳。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
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
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列其職也閭師則按職而
命以事定所徵大宰之法通乎天下於閭師舉
之則畿內及六服咸視此矣 嬪貢布帛而典

絲職又掌絲入疑國中四郊則貢絲甸稍縣都
則貢帛

案月令后妃獻繡乃收繭稅以桑爲均
貴賤老幼如一必近在國中四郊可知

矣禹貢有漆絲或周官邦國嬪貢亦兼絲與布帛

閭師山澤居末與

大宰九職異者大宰制國用故以材物之多少爲次此職掌任民故以人功之多少爲次也

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醫卜巫覡

媒妁之類其事不列於九職者也此無職者則

閒民也雖無常職而未嘗無事故使出夫布者古

無怨女曠夫閒民大率有匹偶而無次丁不能任百畝之田故使轉移執事其身既隨所助執

事者而有賦貢矣其妻則宜出布帛惟其妻難故惟征其布其曰夫布以一夫一婦所應出之數爲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荒其園圃者也此獨不樹未嘗不毛故罰止於不椽載師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受田而不耕者也此不耕者謂百工技食之人本未受田故罰止於無盛其事本異故罰亦異耳獨舉庶民者士大夫有田祿則不在此列遂之治訟遂師遂大夫聽於上縣正掌於下而鄉師以下別無掌獄訟之官何也蓋鄉之別設問師所掌卽縣正之職也縣正

職之徵卽此職之時徵其賦也。縣正職之比卽此職人民六畜之數也。縣正職之政令卽此職所待之政令也。縣正職之頒田里分職事卽此職所任諸職事也。二職所掌凡事皆同。獨此職無掌治訟趨稼事而賞罰之文。蓋此職不耕不樹不畜不蠶不績之罰皆掌焉。則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不待言矣。故與縣正職互交以相備也。徵比治訟之不掌於州長何也。六鄉之治主於教。所以爲甸稍縣都邦國之表儀。而

州長又承鄉大夫所頒而施教法之長吏也使
掌徵比數衆寡六畜征粟帛百物計贏縮辨良
苦則無以使民高其行而恥貪鄙矣使掌治訟
訊決細故從事於纏索鞭笞則無以使民化其
德而興仁恕矣且擾擾於徵比治訟之間日不
暇給則所以考德行道藝者必不能從容以旣
其實矣惟師田行役帥民而致與縣正同蓋非
有地治而親民者不可以帥衆而師田行役亦
教法之所寓也縣正可兼徵比治訟何也遂師

徵財征入野職野賦則掌事者送師也縣正特
各布其徵之令耳野之國政少禮事簡故兼比
與治訟而不以爲煩且秀民野較少比與治訟
亦所以教毗也縣正遂各五人而閭師鄉各二
人何也國中之獄訟鄉士受之其教治並歸州
長閭師所領適當縣正之半耳鄉師聽獄訟遂
則言訟而不言獄何也亦互文以相備也猶縣
正職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閭師職具不耕之罰
則勤耕者有賞不待言矣地官專職唯土地

人民二者載師任土地不能離人民。閭師任人民不能離土地。而必分爲二者。蓋相民宅之利害。辨五土之肥磽。綱維既定。可守爲成法。而稽夫家課民力。上中下之戶。歲有登耗。農工商之業。時或改移。各因其能而任。以事其稽核視地。事爲難。故載師可兼掌畿內。而閭師所掌者。僅四郊之人民。其分任之者。尚有縣師。遂師也。

縣師

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

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以該
羣吏而以詔廢置

地域田萊之數小司徒掌之鄉遂之吏各掌其
夫家人民六畜車輦之稽而復使縣師通掌之
且外及於邦國者以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
受法於司馬以作衆庶會卒伍不可不備知其
數也既掌軍事則大比因詔廢置所以考羣吏
者不厭其詳也 張自超曰縣師雖兼甸郊里
而所專掌則都鄙稍故列職先都鄙稍而後及

甸郊里猶小司徒雖兼都鄙而所專掌乃國中
四郊故列職先國中四郊而後及都鄙也。和
風翔曰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據戶籍以徵
兵則通天下而有餘親自辨察雖畿內公邑難
徧况六服之間田乎。呂氏祖謙乃謂縣師掌邦
國之間田不獨無所徵信於事理難通抑且顯
與經悖。又曰小司徒三年大比受邦國之比
要故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六畜車輦之稽具
在地官數之多寡盈耗按籍可稽鄭氏鐸乃云

安能盡掌而辨之、稽之以爲專掌、公邑之徵、謬矣。既曰夫家、又曰民人者、兼餘夫在室之女也。投地上中下之差、以人數多寡爲準、則處女必登於籍明矣。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賈疏致於鄉師、鄭氏鑄引稍人職、作其同徒、輦輦以帥而至、聽於司馬、以破之、非也。古者軍帥

卽六卿五卿有喪疾事故。或可使人攝而大小
司徒必有一人治其政令。鄉師則無不在行者。
大軍旅大司徒以勸致萬民。小司徒帥衆庶。鄉
師正治其徒役。與其羣。輦戮其犯命者。小軍旅
小司徒巡役。治其政令。夫大軍旅畿內六服之師。咸會而
戮其犯命者。惟鄉師大司馬不敢專焉。則無役
不從可知矣。司馬主兵。大役亦屬植受要。故稍
人職言聽於司馬。其實無不受節制於鄉師者。
諸儒好異說。皆由未嘗熟復經文耳。張自超
曰。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楚人授師子焉。以伐

隨又鄭火授兵登陣諸儒遂謂甲楯甸邱自具
兵器臨時授之然考周官鄉大夫大比考夫屋
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職會車人之卒伍使皆
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族師合卒伍則簡兵器
里宰比六畜兵器而司戈盾軍旅會同所授止
貳車乘車之戈盾及旅賁虎士之戈盾則卒伍
兵器皆自備可知矣左氏所傳或春秋時列國
之變法或所謂授兵者亦止授將校而辭未別
白耳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城

辨其物卽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法辨五物

九等也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其間穀土多

寡不均其穀土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故必

辨其物然後可以制其域大司徒職凡造都鄙

上地中地下地之分然後室數可定縣師通掌天下之兵賦而所

制地域獨都邑者六遂之域遂人制之六鄉之

域小司徒制之也都小都大都也邑公邑家邑

也遂人掌造縣鄙形體之法而縣師與慮事者

縣師掌甸稍縣都則或造公邑建都家而取於
餘地以附益之。或地域華離并割公邑以成都
鄙之形體必二官聯事乃得其宜。劉捷曰鄭
氏鑿謂縣師所造惟公邑非也。如止公邑則直
曰凡造邑不當言都。又謂辨其物爲辨五地之
物生亦非也。此經乃量地制域必詳辨上中下
地然後域可制。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注以野爲甸稍縣都後儒易之爲四等公邑皆

非也。周官稱野有通乎鄉郊以及縣。置者

夫

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

五皆徵之。遂人

凡治野夫間有遂以達于畿有

兼遂及公邑者

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又曰凡

公邑大司馬辨號名既曰縣鄙各以其名又曰

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謂六遂邑謂六遂中

之縣

也。而此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

六鄉四郊之賦間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
徵之都家之禮事兵刑各有專司而貢賦之徵
別無見經者則爲縣師所掌明矣。縣師徵都家
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徵而非本職自

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竝入於其長。而後其長致貢焉。故必言賦貢。而後其義乃備也。遂師入野職野賦有明文。故第言徵財。征經文義各有當而不相混。蓋如此。載師通掌畿內之地政。故通掌徵賦之令。而

閭師所徵則六鄉四郊縣師所徵則家稍縣都也。里宰職曰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遂師職曰以徵財征則知六遂之賦。里宰徵之而遂師執其總矣。閭胥職曰各掌其閭之徵令則知六鄉之賦。閭胥徵之而閭師執其總矣。用此推之則家削縣都之賦執其總者縣師而徵之者亦二十五家之長致之者必都家之長吏矣。閭師掌國中及四郊則知近郊遠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之賦並掌於閭師。

矣。載師以公邑任甸地。九賦唯列邦甸不及公
邑。而遂師徵財。征入野。職野賦。遂大夫職。凡爲
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則知公邑之賦。並掌於
遂師矣。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爲小都大
都家邑。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遂人中大夫二
人。遂師下大夫四人。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
徒之數。與六官之長同。又遂大夫六人。爵列與
六官之貳等。環列邦甸。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
則威權足以統攝官徒。足以周給地勢。便於征

輸若縣師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布徵令於都家則有餘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征則不足矣。縣師爵卑而數少以都家各有長其承事者各有邑宰故耳。

遺人

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

曰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以王命施之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

民之難阨無地無之郊里野鄙宜同此法而無

見焉。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賙萬民之難。阨鄉師職已詳也。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此職曰民。據難阨之當恤者。蓋難阨與凶荒異。或以喪疾事故而致。非衆所公共。故第目其人。劉捷曰。鄉師所巡省。乃春秋補助之常司。救所巡察。乃天患民病之大。此所恤則閭里間。單丁女戶。偶以事故而致難阨者。非鄉師司救所及。故別屬遺人。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賓客道路之委積亦遣人頒之而獨言郊里者
賓客聚於王都故委積必取於郊里舉其多者
而言不言家削之委積者委人掌甸下之聚
而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則公邑家削之委積並
掌於委人以共師旅可知矣疏謂縣都可兼稍
非也遣人掌待施惠賓客會同師役非施惠也
故別爲道路之委積耳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

古者無游民羈旅當爲凶荒所移之民六鄉地

狹故使就食於野鄙宜兼來徙家及就粟而願
留者委人以甸聚待羈旅正與此合

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縣。都。之。委。積。最。多。故。以。待。凶。荒。且。便。於。內。外。移。
用。也。待。賓。客。羈。旅。既。列。遺。人。職。復。列。委。人。職。
者。遺。人。頒。委。積。委。人。共。薪。芻。也。大。府。邦。中。四。郊。
甸。稍。縣。都。之。賦。各。有。所。待。而。此。職。郊。野。縣。都。之。
委。積。委。人。職。甸。稍。之。委。積。又。各。有。所。待。何。也。歲。
賦。不。盡。輸。於。王。朝。其。存。者。各。貯。其。地。以。爲。委。積。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
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
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雖主賓客會同師役而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
五十里有市本爲遠方行旅路室候館則專爲
賓客及會同師役之貴者而設耳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巡者所掌非一地也。自郊里至縣都皆有委積
大府以式法所應用各存貯於其地有司守之。

以待遣人時頒故先期必巡而比之道路之穀積共之者倉人治之者廩人則凡委積可知矣

均人

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均地政者均所征財賦也均地守者司險掌固所頒守法凡民皆有任焉而其事有劇易守者有衆寡故必通計一國一都應守之人或私助財役或輕重其力政賦貢以相準而後得其平

掌固職所謂移甲役財用亦其一端也。均地職者所承職事雖有常而亦時有劇易也。下有
力政則地政爲財賦明矣。如地守爲山澤虞候
之守則已包九職中。而地政卽九職之財賦也。
乃分而爲三。聖人作經豈如是蒙雜而無紀乎。
唯地守爲司險。掌固之守則此疆彼界劇易各
殊。安平與有事勞費迥異。必均之而後有所循。
唯地職爲鄉遂公邑都鄙所承之職事。則功役
之繁簡以事故而遷移。財用之盈虧以歲収爲

高下必均之而後有所準。若以守爲山澤所殖。則廣狹各隨其地。職爲民職。所授則農工商賈。圃牧虞衡。嬪婦各有所承。不唯無所用其均。亦絕無均之之法。鄭氏鑄黃氏度之說。皆似是而非。大司徒制地。征分地職。奠地守。小司徒辨其守。施其職。平其政。而均人。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土均均。邦國都鄙之地。守地事地。貢詳要。有宜參互相考。所以曲得其次序。而政必宜民也。張自超曰。賈疏謂均人總均畿內鄉遂。公

邑以土均所掌。唯邦國都鄙而序列。遂吏之後也。此亦四等公邑兼掌於遂師。遂大夫之徵。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以旬爲均。蓋本諸此。卽以無年爲率。六鄉之中得七萬人。有奇。要役亦足以共矣。曰均者。周官以下劑致民。豐年五穀皆登。卽下地之民用之三日。其從役也。亦輕。中地上地無所增加。是之謂均。所以安富。

也。無年所收薄也。若凶札則全無力征而川坊
浚築決不可緩者。調於他邑。彼此相補。故三年
有大均之法。猶守政之甲役財用可移耳。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地守曰收。則守法中有相助之財賦明矣。地職
亦曰收者。設所承浚築輸將供積之職事。一歲
遺寡必別有所入以當之。而寬其劇者之賦貢。
所謂均地職卽此類也。觀此經則地職不得
爲九職益明矣。財賦皆九職所出也。旣無財賦。

而。又。曰。不。收。地。守。地。職。者。蓋。盡。免。九。職。之。額。征。
而。其。他。守。政。中。應。出。之。材。器。地。職。中。應。共。之。材。
物。亦。不。收。耳。地。守。中。用。其。材。器。及。移。甲。役。財。用。
經。有。明。文。地。職。中。材。物。如。遂。師。職。
祭。祀。共。野。牲。戴。記。郊。
之。日。鄉。爲。田。疇。之。類。若。地。守。爲。山。澤。虞。候。之。守。
地。職。爲。九。職。貢。物。則。不。惟。地。守。本。在。地。職。中。不。
宜。分。爲。二。而。於。地。守。地。職。外。別。言。財。賦。絕。不。可。
通。矣。方。道。希。曰。財。賦。卽。上。經。所。謂。地。政。也。旣。
曰。無。財。賦。又。曰。不。均。地。政。者。有。財。賦。然。後。可。施。
均。法。旣。無。財。賦。則。法。亦。無。所。施。耳。

師氏

掌以媿詔王諫王惡

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

專爲教太子設者

春秋傳晉侯問楚子鍾儀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

朝於嬰齊而久於側也

而其職首曰以媿詔王

諫王惡何也使太子益嚴於師保也王且以媿
詔王之惡且諫則所以詔太子諫太子者不可
玩忽明矣

以三德教國子

大司樂掌合國之子弟。王制王太子公卿大夫
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自古不易之
制。經傳畫一之文也。柯氏乃謂國子皆聚於虎
門。師保教之。非也。世子學於虎門。不過取國子
中秀異者十數人共學。師保專教太子。兼司王
朝王舉。必從能偏教數千百之國子乎。

一曰至德以爲道本

知仁聖義中和之德。乃養以道藝而成者。此曰
以爲道本。蓋以天命五常之德粹然至善者言。

也。

一曰孝行以親父母

孝行以敬爲大。而此獨曰以親父母。王公之子。於父母多尊而不親也。

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賢良卽同學中德行道藝秀出者。呂氏祖謙謂國中之先生長者則無由與虎門外之國子相接。如謂大司樂所云有道者有德者則當在師長之列。王太子入太學時雖得相接而不當曰

友行矣。尊賢良列於事師長之前。何也。順於師長。童稚所易知。尊賢良則能興於學行。而爲明道進德之益者大矣。書傳王子束髮而入太學。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人而入太學。其年較長。正欲擇其性行學業之優者。

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師教以道藝者。師氏保氏大樂正小樂正之類是也。長同學中行列尊年齒長者。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師氏保氏分爲二職者。師氏所教十五及二十入大學者也。保氏所

教八歲及十三入小學者也。或以六德六行或以三德三行而變其名義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要其終而言之也。自十五入學。至九年而大成。則成人之事備矣。故知仁聖義中和之德無不詳也。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無不著也。師氏所教。乃國子始入學者。六德未可遽求。必使知人之所得於天而粹然至善者。爲道之本。而後六德可馴致也。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皆可以爲堯舜。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又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董子曰：人受命於天，固

超然異於羣生。皆至德以爲道本之義。聖賢所以發人心之蒙。而興起其善端者。莫切於此。崇高富貴。易於浮情。必使知勤敏爲行之本。而後六行可漸推也。有父兄在。睦嫻任卹之行。不可得而見也。第使知親父母。尊賢良。事師長。而百行有基矣。若六藝則小學所必親。故無異教也。於孝行之外。別教孝德。而曰以知逆惡者。非知人之逆惡。自知其逆惡也。師氏主教太子。太子之事父母也。師保奉之。動必以禮於孝行。無由顯悖。故特教以孝之實。得於心者。使知於父。

母之教陽奉而陰違則爲逆。偷爲不義則爲惡。而太子之逆惡不可糾詰也。故伸其教於國子。先儒謂猶周公抗世子之法於伯禽也。師氏無教太子之文者。古者太子入學與冑子齒。故以國子該之。國子本宜學於太學。以太子故。教於虎門之左。則教太子不必言矣。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司士職路寢門外之朝。不過與羣臣相見。並無羣臣白事。王聽治之事。王揖而入。乃玉藻所謂

退適路寢聽政也。此曰司王朝謂王出路門外、
擯者司士而威儀言動。師氏亦察之也。王還入
路寢聽政贊治者冢宰而是非得失。師氏亦察
之。所以交修而惟懼其有愆也。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不曰凡中失之事而曰國中失之事者。以先世
王太子王子弟善敗之迹告之。使知鑒戒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師氏保氏所教皆未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

者故國之選俊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必博選天下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以此經次第觀之首曰以三德教國子似以太子羣王子而言繼曰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似兼王之族姓而言繼曰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乃言公卿大夫之子弟舊說相承既久今姑仍之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職專於教太子及國子而王舉則從者祭祀軍

旅喪紀國子必從太子而會同賓客諸子亦作羣子以從王故師氏保氏帥之以觀於政事亦所以爲教也。

聽治亦如之

聽治謂王視朝畢退適路寢聽治也。路寢門外之朝惟見羣臣而不聽治其服位則宰夫大僕正之。若路寢聽治師氏保氏不在側則何由以媿詔王。諫王之惡乎。注以聽治爲野外非也。必太子從王而後師氏保氏從太子則聽治於野。

外師氏保氏與聞者鮮矣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
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王門以夷隸守之者使王朝夕出入惕於德失
政散則四夷弗賓又使裔荒之人知朝廷禮義
之盛以爲聲教也觀此則知守王宮罪隸不與

矣

罪隸職其守王宮二語舊說謂
繫闕隸下錯簡可徵信於此